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576,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27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如獲悉數認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出售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2025年9月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因特別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已發行股份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合共持有16,257,279股股份，佔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3%)，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4736港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	96,000,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	最多57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高1,15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6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7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7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

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縮減至：(i)不觸發相關股東承擔義務的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ii)不導致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縮減供股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給受影響的申請者。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統稱「**控股股東**」)發出的，彼等合共持有16,257,2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9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控股股東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97,543,674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22.0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24.5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26.88%；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6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50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6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且考慮到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折讓約4.94%；
- (vi)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46港元折讓約91.29%，該折讓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81,0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24.3百萬港元)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96,000,000股股份計算；以及
- (vii)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未經審核應佔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02港元折讓約90.53%，該折讓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42,0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81.8百萬港元)及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已發行96,000,000股股份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股份自2025年4月起近期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5年4月3日每股7.43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0.61港元；(ii)考慮香港現行市況，及在經濟不確定下香港公眾投資者較為謹慎的投資情緒；(iii)截至最後交易

日，股份在過去三個月的每日交易量約為1,530,589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交易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用途見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繼而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其配額，從而盡量減少可能的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考慮以下因素，將認購價確定為較現行市價和每股綜合淨資產(如上所示)的折讓是合理的：(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股份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約5.02港元折讓約87.85%；(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本公司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30,589股，僅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9%，表明股份的流動性和需求不足；(iii)本集團最新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此次籌資規模相對較大。

在全面評估當前市市場狀況及情緒、股份相對停滯的交易量以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確定為較股份當前市價、每股綜合淨資產及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同時確保達到籌資目標。儘管存在相對較大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但鑒於上述股份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量相對停滯，為實現籌資目標並激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該等效應不可避免。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每股綜合淨資產及股份的基準價有所折讓，但董事認為認購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

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736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格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要求的面額。有關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根據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且除外股東不獲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碎股安排

為方便供股產生的零碎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每股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在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如對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海外股東權利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所述)。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調查。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共有26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表：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數量	海外股東 於司法管轄區 持有股份總數	大致持股比例
中國	12	7,253,764	7.56%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	2,606,027	2.71%
合計	26	9,859,791	10.27%

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列於後續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本次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在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總額的溢價(「淨收益」)將按下

述方式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之前，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載列如下：

- (i) 就無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倘若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形式體現，支付予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姓名及地址的相關人士；倘若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支付予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載有其姓名及地址的相關除外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超過100港元，則悉數支付予該等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則該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因特別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是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0.2% (「**配售佣金**」)。
-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4753港元。
- 配售期：自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首個營業日(按當前時間表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4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地位：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將所有方面於彼此及與供股完成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完成之日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上市及買賣；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配售成功實施、全部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足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且此等訴訟或索賠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影響；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時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代理未配售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配售代理尚未確定任何承配人。在任何情況下，各承配人應相互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受其指示，並與之無重大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護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每份章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
- (ii)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
- (v)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在權力範圍內)，並履行章程文件要求或為實施供股合理必需的一切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和軟件即服務(「SaaS」)互動營銷服務。

人工智能(AI)賦能型營銷正在重塑中國的營銷行業

近年來，中國的營銷行業見證了數字廣告業的繁榮，特別是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優化和視頻內容營銷創新等，這些都持續推動著營銷行業向前發展。隨著5G和人工智能(「AI」)技術的不斷進步，廣告個性化和受眾定位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精確程度。根據艾瑞諮詢(iResearch)於2025年發佈的《2024年中國營銷行業AI應用發展研究報告》，營銷技術的快速進步極大地改變了營銷活動的設計、執行和評估方式。AI工具可用於：(i)分析客戶數據以了解客戶偏好和行為，從而為目標廣告生成個性化內容；(ii)快速且經濟高效地創建內容，包括文本、視覺和視頻；(iii)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客戶支持和客戶行為預測，從而實施積極的客戶參與和保留策略；(iv)支持數

據管理平台和客戶數據平台等平台，使受眾細分和個性化溝通更加精確，從而使營銷工作更具針對性和更高效。因此，預計到2030年，中國AI營銷服務的收入將從2023年的656億元人民幣左右增加到1278億元人民幣左右，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10.0%。艾瑞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提供商，可為各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信息和建議。

根據全球增長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中國綜合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即：預計到2029年將從2024年的約17,005億元人民幣增長至約26,664億元人民幣。這種增長主要得益於數字技術(包括AI、大數據、短視頻平台和直播電商等)的深度滲透和持續創新，實現了更高效、更有針對性和可擴展的營銷模式。中國營銷服務行業未來趨勢包括：

- (i) **智能科技驅動營銷**：技術進步將繼續重塑綜合營銷服務行業的核心能力結構。AI生成的內容將成為文本、圖像和視頻創作的標準工具，顯著加快內容生產速度並提升個性化程度。同時，智能推薦系統、程序化廣告和預測性分析將實現營銷鏈的自動化和閉環控制，幫助品牌商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定位準確性。未來，綜合營銷服務將從多平台協調演變為全鏈條智能協作，以技術為核心，打造一個更加科學、高效和可衡量的營銷體系。
- (ii) **內容形式創新**：隨著數字內容生態系統的持續演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3D廣告、互動視頻以及沉浸式環境等新興內容形式正在重塑品牌與用戶溝通及傳遞價值的方式。因此，數字廣告服務提供商面臨著日益增大的壓力，需要開發涵蓋創意構思、先進技術執行以及基於數據的持續內容迭代於一體的全棧能力。擁有故事敘述專長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引擎、虛擬人建模和實時渲染基礎設施等尖端製作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更有能力提供差異化創意價值。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應從單純的媒體中介轉變成為綜合營銷架構師，在日益碎片化的數字內容環境中，提供從品牌設計到跨格式、跨平台傳遞連貫、技術賦能的數字敘事全方位服務；及

(iii) **借助AI提升生產力**：這一轉型使服務提供商能夠在保持高活動表現和提供個性化體驗的同時，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此外，實時數據反饋循環可以實現持續優化並降低邊際服務成本，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和運營可擴展性。

根據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章程，中國的營銷服務市場是分散的，估計中國的線下和在線營銷服務提供商數量均已超過10萬家。鑒於上述競爭環境和AI技術對中國營銷行業的影響，營銷服務提供商開發獨特的AI賦能型營銷產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已成為一種趨勢。例如，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發佈了「All in AI」戰略，旨在引領AI在營銷行業的應用，同時該公司還開發了Blue AI（一種面向大型語言模型的市場領域專用應用引擎）。2024年，該公司AI驅動型業務產生的總賬單金額約為12億元人民幣。

在AI方面的投資和發展對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擴展能力至關重要

隨著AI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深度滲透到營銷服務價值鏈，本集團相信，其由AI技術驅動的營銷服務將對其內容和數字營銷業務起到重要的補充作用，並對其未來業務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因此，本集團計劃開發其內部的AI營銷大型語言模型業務平台（「**AI模型**」）以支持數字人直播、AI輔助內容生成、AI性能優化和自動廣告投放等。

本集團構建AI模型的商業理由及目的是，(i)順應行業趨勢（即上文所述的智能技術驅動營銷、內容形式創新以及借助AI提升生產力），以保持競爭力並緊跟市場趨勢；及(ii)利用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營銷技術的快速發展極大地改變了營銷活動的設計、執行和評估方式。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如今能夠快速且低成本地創建內容，包括文字、視覺效果和視頻。先進技術與多樣化平台的融合推動了整合營銷服務向更高精度、自動化和實時響應方向發展。該

AI模型還將使本集團具備技術和創意適應能力，從而為其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設置壁壘。自動化工具需要長期的專業知識進行優化，而行業領導者則利用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的消費者洞察系統來維持其主導地位。此外，全球市場間顯著的文化差異使得標準化廣告內容難以引起當地受眾的共鳴。為取得成功，部分公司已經開發了自適應內容系統，結合AIGC等新興技術，大規模生成個性化創意資產。這些功能可實現經濟高效、可擴展的廣告，以滿足不同目標受眾的細微期望。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以及SaaS互動營銷服務，該AI模型將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營銷服務)相契合，使本集團能夠(i)滿足不同平台的要求(例如抖音、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每個平台有其自身的受眾群體、內容形式和互動機制；以及(ii)在保持高活動表現和提供個性化體驗的同時，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現時管理團隊具備信息技術方面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研發主管黃希煌先生(「黃先生」)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2017年10月，黃先生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電子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黃先生獲聘為摩托羅拉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在AI領域具有直接相關資格或經驗的員工，但本集團擬聘請在AI算法等領域具有深厚經驗的技術人員和高級專家，以加強研發和項目管理團隊。

本集團預計將在關鍵服務流程的各個階段應用AI模型：

- (i) **客戶簡報與參與**：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幫助捕捉和分析客戶需求，梳理品牌定位、產品和服務屬性、營銷目標以及預算等關鍵信息。這有助於吸引和留住客戶，生成結構化的客戶檔案，並支持更有針對性的活動規劃和預算優化。
- (ii) **活動策劃**：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實現以下目的：(a)通過績效建模促進適當媒體渠道和平台的選擇；(b)根據平台偏好和以往的績效結果設計活動格式和內容；(c)通過預測性分析確定活動的時間和日程安排；(d)通過提出自動化分配建議促進媒體資源的採購；

- (iii) *活動內容生成*：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通過圖像識別、圖像生成、語音識別和增強現實等功能來支持內容生成，開發智能換臉和變聲、虛擬現實演員、智能編輯和智能特效，從而實現高效、可擴展和個性化的廣告內容生成。
- (iv) *活動執行與管理*：本集團計劃將AI模型用於支持實時數據分析，以跟蹤關鍵績效指標。通過持續分析各媒體平台的績效數據，AI模型可支持智能化的受眾重定向、預算重新分配和出價調整，確保活動始終與既定目標保持一致，並在各渠道中高效開展；
- (v) *活動評估*：本集團計劃利用AI模型來協助提取與受眾參與、渠道有效性和內容影響相關的可行見解，從而支持客戶評估活動結果並規劃未來策略。

與嚴重依賴人工執行的傳統項目型營銷服務不同，這種AI模型可以利用先進的算法和數據引擎實現大部分策劃、內容篩選與製作以及創意改編過程的自動化，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為大量客戶服務的同時，仍能夠提供個性化體驗和保持高水平的活動表現。此外，實時數據反饋循環能夠持續優化和降低邊際服務成本，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和運營擴展能力。

本集團將首先通過收集和整合來自內部業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公開渠道及媒體平台的數據，構建一個全面、動態更新的營銷數據庫。該數據庫將作為模型訓練與優化的核心資產。本集團將組建一支由資深算法專家與AI工程師構成的專業團隊，並採購配備必要的算力基礎設施。技術路徑上，本集團將以DeepSeek、Llama等先進開源大模型為基礎，設計並優化符合營銷業務場景的專屬模型架構。在此基礎上，將已構建的營銷數據庫輸入AI模型中，並通過持續微調等技術，對模型參數進行深度訓練，使其能夠精準理解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業務邏輯。之後，本集團將使用驗證數據集評估AI模型的性能，確定需改進的領域，並精細調整AI模型的超參數，迭代並提升其性能。最終，AI模型通過測試數據集的全面測試，確保其在真實業務場景中的泛化能力和穩定性後，方可正式部署。

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分階段開發AI模型，第一階段開發工作將於2025年完成，具體涉及開發AI模型的原型，以及建立包含文本、圖像、視頻和日誌等各種媒體元素的營銷知識和見解數據庫。通過使用FMoE(Fine-Grained Expert Offloading)技術和以數據為中心的操作模型，可以簡化和分析數據庫中的碎片化數據，從而有效地生成高質量和有意義的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和分析。隨著AI模型原型開發的完成，本集團將進一步訓練AI模型，使其能夠生成「類人」和「可盈利」的內容並進行創作，重點提高可衡量的實際業務績效(如點擊率、轉化率和投資回報率等)，並增強AI模型在營銷效果方面的專業性。

在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的第二階段，本集團計劃通過將深度行業數據納入AI模型，優化該模型在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所屬的某些特定行業(包括服裝和鞋類、餐飲和教育等)中的應用。本集團旨在為這些行業開發多個特定類別的低秩適應(LoRA)模型，以滿足這些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開發AI模型的多模態功能，例如：剪輯、音頻和自動調度功能等。

在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的第三階段，本集團計劃在AI模型中引入基於人群個體畫像的內容生成功能，並進一步改進AI模型的多模態功能，以便將實時競價和交付包括在內。這一階段的目標是通過這些功能，使AI模型能夠將點擊率提升30%以上，並減少邊緣延遲。

在預計將於2028年開始並持續推進的第四階段，本集團計劃將AI模型開發成一種能夠滿足任何行業和渠道需求的自主營銷模型，這種模型具備自我反饋功能以實現持續改進。這一階段的目標是通過這些功能，使AI模型能夠顯著提高投資回報率並降低本集團對AI模型的管理成本。

與領先媒體平台的戰略合作需要支付大量現金

此外，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營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知名領先媒體平台保持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於2023年3月與抖音達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的一級代理商。由於這些媒體平台的內容分佈和用戶特徵不同，本集團努力加強與其他領先的信息內容和工具平台、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以及電商媒體平台(如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等)的合作。2025年5月，本集團與快手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成為快手的一級代理商。這些網絡媒體平台通常是其各自行業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之一。由於這些網絡媒體平台通常要求按預期年度市場預算的某一比例存入一定金額，以保證在獲得用戶流量和較短的信用

期之前達到預期的總支出或預付款水平，因此預計本集團與這些網絡媒體平台的未來交易將產生大量的現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4日完成了一次股份認購，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0萬港元，並於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另一次股份認購，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萬港元，所募集的這兩筆資金均計劃用於抖音分銷渠道。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這兩次股份認購所產生的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全部用完。因此，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購買領先媒體平台上的媒體資源。

供股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本集團2024財年的總收入增長約50.2%，即：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11.92億元人民幣左右增長至17.908億元人民幣左右，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客戶服務經驗，推出的更符合客戶營銷需求的方案和產品，吸引更多客戶投資的能力，以及抖音項目對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大幅增長所起到的推動作用。儘管實現了上述收入增長，但本集團2023財年錄得的約3,310萬元人民幣淨利潤到2024財年變為約1.856億元人民幣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約4,68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ii)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淨額增加約6,32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顯著的收入增長伴隨應收賬款增加，導致2024財年壞賬準備金增加）；以及(iii)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達到約1.078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SaaS業務收入意外下降且出現虧損狀態）。由於本集團與抖音的合作通常需要支付押金或預付款，本集團錄得的2023財年和2024財年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186億元人民幣和1.038億元人民幣。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需要開展外部股權融資活動，以在保持充足營運資本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3.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7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大約251.9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2.3%)用於開發AI模型。具體如下：
 - (a) 大約31.5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5%)用於聘請在AI算法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和資深專家以加強研發和項目管理團隊建設併購買必要的外包服務。隨著AI模型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預計將在最初三年內招聘更多人員，預計將在招聘AI工程師上花費約3.5百萬港元，在招聘數據和算法工程師上花費約8.2百萬港元，在招聘前端、後端、測試和安全工程師上花費約10.2百萬港元，在招聘項目和產品經理上花費約2.5百萬港元，以及在外包特定任務(如模型評估和灰度測試等)方面花費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b) 大約173.2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63.5%)用於獲取先進的AI專用計算硬件(包括高性能GPU服務器集群和輔助網絡存儲設備)，構建一個高效且具擴展能力的內部計算能力平台。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亞馬遜、谷歌等AI算力集群提供商進行洽談，並已獲得相關報價及雲服務信息。本集團預計將在購買高性能GPU服務器集群上花費約125.1百萬港元，在購買輔助網絡存儲設備上花費約26.1百萬港元，在安裝、部署和維護髮電機房和配電設施上花費約15.6百萬港元，以及在相關保修和支持服務上花費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c) 大約31.5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1.5%)用於開發和升級雲彈性計算能力(即：通過購買高性能GPU實例、先進軟件系統和其他必要的硬件設備)。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d) 大約12.6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6%)用於購買第三方數據服務，以支持數據的收集、清理、渲染和標註，其目的是構建供AI模型使用的高質量的特定領域數據集；本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 (e) 大約3.1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2%)用於招聘人員，以確保AI模型的數據安全和合規性。本集團預計於2028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 (ii) 將大約20.9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7%)用於購買媒體資源(特別是快手、視頻號和小紅書的在線流量)，以便本集團的客戶在這些網絡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其他具體收購計劃或收購目標；以及(ii)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就開展新業務或處置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談判。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雖然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率，但考慮到當前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此方案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核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既可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本以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又不會進一步加重集團利息負擔。供股亦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避免全額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持股比例遭攤薄。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核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止(含首尾兩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ii)緊接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ii)緊接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表：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緊接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		緊接供股(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	股份數量	大致比例 (%)
Many Idea Liujianhui (附註1和3)	6,664,031	6.94	46,648,217	6.94	46,648,217	6.94
廈門夢想未來 (附註2和3)	9,474,816	9.87	66,323,712	9.87	66,323,712	9.87
Many Idea Qushuo (附註3和4)	<u>118,432</u>	<u>0.12</u>	<u>829,024</u>	<u>0.12</u>	<u>829,024</u>	<u>0.12</u>
小計	16,257,279	16.93	113,800,953	16.93	113,800,953	16.93
董事						
陳澤銘先生	<u>98,163</u>	<u>0.10</u>	<u>687,141</u>	<u>0.10</u>	<u>98,163</u>	<u>0.01</u>
小計	16,355,442	17.04	114,488,094	17.04	113,899,116	16.95
獨立承配人	—	—	—	—	478,456,326	71.20
其他公眾股股東	<u>79,644,558</u>	<u>82.96</u>	<u>557,511,906</u>	<u>82.96</u>	<u>79,644,558</u>	<u>11.85</u>
合計	<u>96,000,000</u>	<u>100.00</u>	<u>672,000,000</u>	<u>100.00</u>	<u>67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相關的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開展了以下股權基金募集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4日和 2025年3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	37.1百萬港元	(i)約90%(約33.3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抖音分銷管道)和推廣抖音分銷管道；以及(ii)約10%(約3.7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約3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預期全部使用。
2025年7月11日和 2025年7月21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	9.5百萬港元	(i)約90.00%(約8.5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抖音分銷管道)和推廣抖音分銷管道；以及(ii)約10.00%(約0.9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約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預期全部使用。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開展任何股權基金募集活動。

預期時間表

實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及供股條件達成，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的 預期寄發日期.....	9月18日(星期四)
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 最後登記時限.....	10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特別股東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10月3日(星期五)至 10月10日(星期五)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前48小時).....	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10月10日(星期五)
批准供股之特別股東大會預期時間和日期.....	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10月1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13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1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10月14日(星期二)

事件

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

為讓股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10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10月16日(星期四)至 10月22日(星期三)
供股記錄日期	10月22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對於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10月23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0月27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1月4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	11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
公佈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數量	11月14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11月17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4時
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5時

事件

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的淨收益)	12月1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12月2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2月3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2月3日(星期三)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 收益	12月9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2月17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12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在正午12時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4時之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而該營業日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未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警告。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原定日期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已發行股份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合共持有16,257,279股股份，佔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3%)，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共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在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正午12時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正午12時或之前並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696)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控股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承購控股股東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2025年9月4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y Idea Liujianhui」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Many Idea Qushuo」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曲女士全資擁有
「劉先生」	劉建輝先生，執行董事，曲女士的配偶
「曲女士」	曲碩女士，執行董事，劉先生的配偶

「無行動股東」	未認購供股(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額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4日就配售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從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4753港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和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即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建議根據條款以及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即576,00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753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廈門夢想未來」	廈門市湖裡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家界多想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0.1%的股份
「張家界多想」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1%的股份
「%」	百分比

* 僅作識別用。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及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及田濤先生。